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
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 楼
46F,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No.59 Jinhu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Guangxi, China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	9
(四) 相关文件	9
(五)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0
(一) 信用评级机构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表左列中的词语具有右列中的含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募投项目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申报、实施和管理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主体，即，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华兴专字〔2026〕2600112003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库〔2020〕43号文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预〔2016〕155号文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预〔2021〕61号文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预〔2018〕209号文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桂财库〔2017〕91号文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融评级公司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万元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WK-Z-2026-005-003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发行规模为 2,8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楼、医技综合楼、发热门诊、业务管理综合楼、连廊、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间、门卫室等，并采购医疗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供电、室外给排水、道路、大门、围墙、停车场等。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800.00	20	15,000.00	28,200.89	9.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片区纬二路交经二路西北角

（二）项目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814027L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银丰东路 222 号
负责人	邓彰恂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314 万元
有效期	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初级卫生

	保健规划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

(三)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8,200.89 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200.89 万元,占比 46.81%;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占比 53.19%,本次拟发行 2,8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

(四) 相关文件

经核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21〕5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1〕73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3〕17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5002023YG0043390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384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0202510170201)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39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五）项目收益

根据《实施方案》和华兴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收支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预测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足够覆盖项目已发行及预计发行的所有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由其项目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实施方案》；经华兴所的评估，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足够覆盖项目已发行及预计发行的所有债券还本付息总额，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评级公司，安融评级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安融评级公司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是2026—202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具备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评级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华兴所，华兴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华兴所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84343026U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编号为 35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MD0363300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有效存续。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备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2.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3.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

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4.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均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5.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债券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黄 飞

费钰烨

2026 年 9 月 29 日